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长岭县人民医院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委托方 (甲方): 长岭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合同金额: 人民币 4598000.00 元整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长岭县人民医院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项目内容、方式和项目进度计划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方案与验收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七章	保密条款
第八章	权利归属条款
第九章	税收条款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十二章	生效及其他
第十三章	法定地址

附件

附件一	价格清单
-----	------

7
4
-
用
6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 指长岭县人民医院信息系统采购技术服务项目。
- 1.2 “系统”: 指对于此项目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安装、调测及保修服务。
- 1.3 “技术服务”: 指对于此系统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安装、调测及保修服务。
- 1.4 “甲方”: 指 长岭县人民医院 。
- 1.5 “乙方”: 指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
- 1.6 “双方”: 指甲方和乙方。
- 1.7 “一方”: 指甲方或乙方。
- 1.8 “初步验收”或“初验”: 指系统安装、调测、割接、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 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测试和验证, 若达到所有相关技术要求, 则双方共同签署《初验合格证书》, 系统进入试运行。
- 1.9 “最终验收”或“终验”: 指通过试运行期后, 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的全面的、最后的检验, 以证明其满足技术规范书所有要求。若系统通过最终验收, 则双方将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 1.10 “保修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 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自《最终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为期两年的保修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二章 项目内容、方式和项目进度计划

2.1 服务内容: 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改造, 采购电子病历基础管理系统、时间轴数据集成系统、知识库联想输入系统等信息系统 86 套, 对信息机房进行升级改造, 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2.1.1 基础业务系统技术要求 (具体内容与详单一致)

为确保应用软件系统的适用性、使用维护便捷性、后期运维成本低, 及互联互通扩展性, 本项目要求信息系统必须具有以下关键技术和系统功能:

(1) 系统面向服务体系 SOA 结构, 并具有敏捷开发技术支撑, 快速实现业务需求的软件设计;

(2) 系统架构应采用表现层 (客户端)、业务逻辑层 (中间层)、数据层 (数据库) 的三层分离结构基础上的 B/S 模式;

(3) 系统的中间层和客户端采用 Microsoft.NET 开发;

(4) 系统提供基于 XML 的数据交换接口, 支持与第三方软件的集成应用;

2.1.2 电子病历基础管理系统求 (具体内容与详单一致)

系统的模块化程度要高, 对不同业务流程和管理方式的适应能力要强, 软件维护方便。支持诊疗事件的关联性检查, 并允许进行灵活配置定义; 提供配套的流程工具, 允许对一些临床管理流程进行灵活定义;

2.2 服务方式: 按照顶层架构整体设计、分步实施、持续改进的总体策略来规划。秉承“以患者为中心、以就诊流程为主线, 全面提升决策、管理和诊疗水平”的设计理念, 遵循国

内医疗卫生相关标准规范,以国家相关评审评级为导引,以评促建,建设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整体应用体系。通过对医院进行整体建设规划,逐步把医院建设成模式先进、流程优化、管理配套、支撑有力、运作高效,符合新时代医院发展要求的智慧医院。

2.3 服务要求:乙方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的总价款(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4598000.00元整)。

3.2 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3.2.1 首付款:甲方自本合同正式签定之日起,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首付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1839200.00元整)。

(1) 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份。

(2) 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一份。

3.2.2 试运行: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后,甲方开始试运行,待系统平稳,运行畅通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1379400.00元)

(1) 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份。

(2) 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一份。

3.2.3 验收付款:甲方应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后十日内,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1379400.00元)

(1) 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份。

(2) 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一份。

(3) 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3.3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银行帐号:42002211190002508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3.4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5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负责提供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和计划并负责项目质量。

4.1.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

4.1.3 甲方有权组织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进行评审。

4.1.4 甲方为乙方服务提供服务场地、服务配套设备,负责协调专网使用的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4.1.5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并支付合同款项。

4.1.6 甲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指派专员姓名: 赵忠奎 联系方式:13894145212

上述人员代表甲方并为甲方负责,其签字和承诺代表甲方,甲方确认将无条件承认上述人员的签字和承诺。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和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接受甲方的管理。

4.2.2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4.2.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技术参数等资料文件进行保密,乙方此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

4.2.4 乙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指派专员姓名: 林元超 联系方式:15590123344

上述人员代表乙方并为乙方负责,其签字和承诺代表乙方,乙方确认将无条件承认上述人员的签字和承诺。

第五章 方案与验收

5.1 本项目下技术服务内容的服务方案以及配套要求由甲方提供,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5.2 验收:

5.2.1 “初步验收”: 系统安装、调测、割接完三日内,甲方组织对系统进行测试和验证,若达到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初验合格证书》,系统进入试运行。

5.2.2 “最终验收”: 指系统通过试运行期届满后三日内,甲方组织对系统进行的全面的、最后的检验,以证明其满足技术规范书所有要求。若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则双方将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5.2.3 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甲方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2.4 如甲方认为该系统未达标,应于验收结束后当日提出书面异议报告,并应在 天内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监督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5.3 验收标准和方式

5.3.1 验收标准：国家相关规范。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6.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 6.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6.3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第七章 保密条款

- 7.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 7.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 7.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4) 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 7.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贰年。

第八章 权利归属条款

- 8.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乙）方。
- 8.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九章 不可抗力

-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90 个

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9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章 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3 本合同一式四(4)份,甲方持二份(2)份,乙方持二份(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1.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1.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8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1.9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十二章 法定地址

甲 方: 长岭县人民医院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乙 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